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2〕202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展改革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规范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加快推进中省投资项目

中省投资是引导投资方向、补足投资短板、优化投资结构

的重要政策工具，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在要积极争取中省投资的同时，加快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和要素保障，力争中省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二、加强中省投资项目监管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办法》，切实落实中省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措施和要求，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证中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为持续争取中省支持创造良好条件。

三、强化中省投资项目调度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单位逐月准确填报重大项目库内有关调度数据信息，对竣工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申报销项。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2〕83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中央预算内和省级财政各专项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或联合管理）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中省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省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实施、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根据项目所属专项和管理权限，按照“谁安排投资谁负责，谁审核项目谁负责，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发展改革委内设机关处（科）室对中省投资项目分级分类实施监管。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投资计划执行监管内容主要包括按要求转发或切块下达计划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计划下达建设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项目建设实施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建设程序及手续齐全规范情况；
- (二) 项目的投资、内容、规模、标准等与审批（核准、备案）相符情况；
- (三) 项目重大变更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情况；
- (四) 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展和竣工验收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
- (六)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

第七条 项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落实和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基本信息情况；
- (三) 投资计划下达后，对应项目的开工、资金到位、投资完成、资金支付情况。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本级管理的_{中省}投资项目及时按照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修正。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处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时监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对各市（区）、各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按月进行通报。

第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内设相关处（科）室将_{中省}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常态化工作，全程跟进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竣工项目及时验收。

第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_{中省}投资项目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由领导同志带队，评估督导处（科）牵头，会同相关处（科）室组成督导组，不定期进行项目实地督导检查，随机抽查各个专项实施情况。

第四章 中期评估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_{中省}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机制，每年对上年度非涉密_{中省}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中期评估。中期评估

工作由固定资产投资处、评估督导处牵头，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中期评估采用单项评估和集中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安排中省资金额度较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单项评估；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投资计划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集中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会同评估督导处等有关处室，每年年初制定中期评估计划，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机构的选取组织和费用支出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结论为中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中省投资计划总体安排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效益情况、存在的问题等。中期评估结果通报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对于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十六条 中省投资项目竣工后，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项目销项。

第十七条 对于完成竣工验收的中省投资项目，探索开展项目后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际使用和功能效益发挥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参考。

第六章 结果处置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未如实、及时报送中省投资项目调度基本信息的，通过风险提示等方式进行预警提醒，督促项目单位核实纠正。

第十九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和中期评估中发现突出问题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问题清单，采取约谈、督办等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收回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中期评估结果通报发出后3个月内，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将问题整改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视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第二十一条 中省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和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的参考。对于投资计划执行较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规范、调度信息填报及时准确的单位和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发现问题较多以及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项目，给予适当惩罚。对于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暂

停安排中省预算内资金。奖惩情况在计划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中事后监管不代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与财政、审计等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细化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